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省道 254 线、省道 330 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
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甲方：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员）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吕梁市



一、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临县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6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明

项目联系人: 马建生

联系方式: 0358-4560238

通讯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680 号

电 话: 0358-456023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033200

受托人(乙方牵头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项目联系人: 李 博

联系方式: 1502991136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电 话: 029—8918226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83726587@qq.com

邮政编码: 710063

受托人(乙方成员): 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绿地外滩中心 A 座 1509-1512

法定代表人: 亢一彪

项目联系人: 贾志楠

联系方式: 13466851506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绿地外滩中心 A 座 1509-1512

电话: 0351-7070830 传 真: 0351-7181260

电子信箱: sxszzb@sina.com 邮政编码: 0300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省道 254 线、省道 330 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省道 254 线、省道 330 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点于吕梁市临县白文镇南侧呼北高速白文收费站平交口,沿线经过白文镇、城庄镇、临泉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大禹乡、车赶乡、湍水头镇 9 个乡镇 44 个行政村,终点位于湍水头镇新舍窠村与在建 G209 连接线及原省道 S218 岢大线相接。路线全长约 51.615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38.18 亿元,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22.5m,连接线长 8.341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相关技术服务规范、标准；
- (7)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常明

勘察设计专项负责人：吴明先

统筹协调负责人：李赞勇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省道 254 线、省道 330 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1) 项目投资决策和部分工程建设阶段的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并协助委托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报验等服务工作；(2) 项目全生命周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中应开展的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两阶段勘察设计（含 5 处涉铁交叉工程勘察设计）、前期专项评价（估）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咨询审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其中前期专项评价（估）咨询服务内容包

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工作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概算审核，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提供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3）投资决策阶段随研究深入新增的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成果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负责省道 254 线、省道 330 线临县境内白文至新舍窠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两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前期专项评估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项报告（意见书）、设计咨询审查报告、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并按合同要求配合发包人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文。

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自工可批复后 1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配套专题专项报告，协助甲方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及各级主管部门报审报批；

（2）自初步设计批复后 18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他各项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及各级主管部门报审报批；

（3）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4）在合同期内，各分项项目的完成期限按项目实施需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 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所列服务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6) 合同中约定的每项工作开展前需经甲方同意，并以实际完成的咨询内容为准。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有关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单位之间协作；

(2) 进度协调；

(3)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以保证受托方工作进度相符的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5804046 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万肆仟零肆拾陆元），注：不含效益收费和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的费率。

其中，两阶段勘察设计（含 5 处涉铁交叉工程勘察设计）：4536.8251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690.3464 万元（不含效益收费和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的费率）、效益收费按照结算审核的核减核增额绝对值之和的 3.841% 计取、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按照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标的额的 0.960% 计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0.7572 万元；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咨询服务：68.3313

万元；设计咨询审查：117.9052 万元；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94.0038 万元；统筹协调费：32.2356 万元。

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额为：两阶段勘察设计（含 5 处涉铁交叉工程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咨询服务、设计咨询审查及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统筹协调费的全部费用，共计 4890.0582 万元。

联合体成员合同额为：全过程造价咨询 690.3464 万元（不含效益收费和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的费率）；效益收费按照结算审核的核减核增额绝对值之和的 3.841%计取、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按照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标的额的 0.960%计取。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2.1）。

乙方（牵头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户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0 号

账 号：61050172001500000202

乙方（成员）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户名：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南内环街支行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160 号仁达大厦 1 层

账 号：141000688018000435039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经营信息：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咨询报告编制、勘察设计等工作的主要人员及审查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有特殊要求，另行规定）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对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成果壹份，装订本份数需满足甲方需求。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及各专项服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专家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的验收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规定，承担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字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甲方或是项目公司逾期付款的，按该阶段应付咨询费的 0.1%/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 1、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 2、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按乙方咨询服务费的 0.1%计扣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3、乙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建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博、贾志楠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
- 2、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 3、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成果的有关报批工作。

2、因政策性变动，报告需做补充，乙方应无偿提供补充报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决策阶段随研究深入新增的其他专项咨询服务，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9 份，正本 3 份，副本 6 份，甲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临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书明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680 号

电话：0358-4560238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志鹏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电话：029—8918226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招神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绿地外滩中心 A 座 1509-1512

电话：0351-707083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